



项目编号：21830-2025-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赤峰炭之源活性炭生产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孙妍

审核组员（签字）： 梁爽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孙妍

组员：梁爽



受审核方名称：赤峰炭之源活性炭生产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孙妍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3230378	
B	梁爽	组员	技术专家	150403198809133917	15.06.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崔晓静 谭新伟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本次为**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活性炭吸附金容量及速率的测定 GB/T 32992-2016、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碘吸附值的测定GB/T 12496.8-2015、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亚甲基蓝吸附值的测定GB/T 12496.10-1999、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含量的测定 GB/T 12496.4-1999、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重金属的测定GB/T 12496.22-1999、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GB/T 12496.7-1999、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灰分含量的测定GB/T 12496.3-1999、煤质颗粒活性炭 气



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 7701.1-2008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13日上午至2025年12月13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1月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活性炭的加工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赤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五纬路西侧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赤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五纬路西侧

经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赤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五纬路西侧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12月12日 08:30至2025年12月12日 12:3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体系文件、外来文件的适宜性、充分性；生产过程控制、过程确认；产品检验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1月13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2 月 1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Q: 7.2 内审人员的能力提升, 7.1.5 监测装置校准/检定;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 8.6 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 9.2 提高内审有效性, 9.3 提高管理评审有效性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在引入质量管理体系后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各部门职责明确,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较稳定, 无质量事故, 有促进产品质量的提升。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支持, 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 可以运用, 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 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 尚不深入, 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 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标准理解、员工管理意识、质量意识尚待提高。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 资质符合要求, 审核范围在经营范围之内。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8 人。

4) 倒班/轮班情况 (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无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工艺流程: 生产任务-原材料采购-活性炭配比-混合-包装-交付

关键过程: 活性炭配比

需确认过程 (特殊过程): 无

外包过程: 产品运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能够对这些内外部问题通过网站获取、调查研究、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企业确定了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 并确定了这些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对相关方和需求进行评价和管理。

企业在策划质量管理体系时, 确定了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 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



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

最高管理者（总经理）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了质量方针：质量第一 用户至上 优质服务 信守合同。

管理方针包含在质量手册中，符合标准要求。经总经理批准，与质量手册一起发布实施。为了适应组织宗旨和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在每年管理评审会议上对管理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质量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

质量目标及统计情况：

质量目标/绩效 考核方式 策划 考核频次 完成情况

顾客满意率 $\geq 95\%$ 调查实际分数/调查总分数 $\times 100\%$ 端正服务态度，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帮助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 每年一次 97%

成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5\%$ 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产品交验总数 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进行规范操作，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自检工作 每月一次 100%

目标均已达标。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产品/服务实现的过程：为确保在受控条件下进行相关的生产/销售服务活动，公司从资源提供、人员配置、制度建设、技术保障等多方面进行了策划，并在服务过程中进行检查落实。

为确保公司在受控条件下进行涡轮增压器配件的生产活动，公司从资源提供、人员配置、制度建设、技术保障、产品验证、客户确认等多方面进行了策划，并在产品及服务过程中进行检查落实。

负责人讲，体系建设以来公司的业务范围、运行的策划和控制要求无变更。

公司对产品的实现进行了策划：

- 1、制定有《生产过程的控制程序》，生产技术部根据合同确定原材料及生产相关事宜，并组织人员实施。
- 2、相关的准则：确定了执行标准（产品标准）：活性炭吸附金容量及速率的测定 GB/T 32992-2016、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碘吸附值的测定 GB/T 12496.8-2015、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亚甲基蓝吸附值的测定 GB/T 12496.10-1999、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含量的测定 GB/T 12496.4-1999、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重金属的测定 GB/T 12496.22-1999、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12496.7-1999、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灰分含量的测定 GB/T 12496.3-1999、煤质颗粒活性炭 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 7701.1-2008、《化验规程》等。

3、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生产任务-原材料采购-活性炭配比-混合-包装-交付



关键过程：活性炭配比

需确认过程（特殊过程）：无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4、现场生产设备包括：见 7.1.3，设备配置适宜。

使用适宜的检测设备，见 7.1.5，配置适宜。

岗位操作工均经培训上岗。

5、公司制定了原材料验收标准，产品检验标准，要求生产人员在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生产规范及遵循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原材料、过程、成品的放行进行了规定。执行订单合同，以有效指导实现过程中各阶段的检验活动并作为各阶段检验活动接收准则。

6、策划了相关记录，如：《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分析化验报告》、《不合格品处置单》等记录。接收准则按合同要求及相关标准执行。

7、公司明确了策划更改的要求，目前尚未发生策划更改现象。发生更改评审非预期变更的后果，以及必要时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要求。

人力资源配置：熟悉产品和服务特性要求、行业要求和相关标准要求的生产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等。

负责人讲：公司的工作骨干人员均为有多年工作经验的生产/服务人员，生产人员均进行了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公司采取了措施防止人为错误：通过员工责任心培训使其在思想上认识到认真负责，认真对待生产/服务过程的各个环节；要求员工上班前保证充足的休息时间；养成良好的操作习惯防止人为失误的发生概率等。

公司组织通过走访顾客、邮件、内外贸易平台等方式获取业务，现阶段的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顾客主动洽谈合同方式获得。接到顾客要求后，通过评审确定交货期、质量等标准及相关要求后，接受订单并回复顾客并将信息传递到生产技术部，根据订单需要（结合库存量）进行生产，生产技术部根据技术要求进行塑料水暖管材、管件制造。

上述策划输出的所有文件包括了生产和服务的质量要求，并针对生产和服务确定了过程、文件、记录、设备、人员、环境等资源的需求，确定了生产所要求的验证、监视、检验活动，以及接收准则，确定了为实现过程及其产品满足要求提供证据所需的记录，能够满足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负责人讲，如有项目计划调整或产品要求变更，与其有关的文件应及时进行调整并实施。对于发生的变更，生产技术部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及各岗位操作人员，确保相关人员知道了解更改的要求。

目前组织按以上策划予以实施。

运行策划的控制基本能满足生产/服务的要求。



编制有：《生产过程的控制程序》，对产品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人讲为确保生产技术部（含车间）在受控条件下进行相关的生产、服务，公司从资源提供、人员配置、制度建设、技术保障等多方面进行了策划，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检查落实。

公司明确了受控条件包括有：

- a) 规定产品/服务/活动的特征以及拟获得结果的文件；
- b) 获得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资源；
- c) 适当阶段实施监视和测量活动；
- d) 为过程提供适宜的设施环境；
- e) 配备能力人员所要求的资格；
- f) 特殊过程的确认和定期再确认；
- g) 采取措施防止人为错误；
- h) 实施放行、交付和交付后活动。

制定有：化验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明确了生产制造的技术要求、操作规范及作业指导。

现场查看：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状态良好，无异常现象，符合产品的生产的条件及要求。

实际过程运行使用的设备与台账相符，适宜。

现场配置了相应的检测设备，同 Q7.1.5 审核记录。

现场观察、沟通交流：产品的生产制造按订单（或库存，以订单为主）排产，由生产技术部下达生产任务（生产计划）至车间，车间生产人员依据生产计划、相关规章制度及技术图纸等要求提供生产/服务活动；生产人员依工艺文件要求进行加工、自检、互检；质检员进行专检；部门负责人负责生产过程实施监控。确保产品/服务的实现结果满足顾客的要求。

公司结合产品特性和生产现场情况，配置了相应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现人员配置满足生产/服务需求。

工艺流程：见 8.1 审核记录

经识别，关键过程：活性炭配比

需确认过程（特殊过程）：无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特种设备：叉车

防止人为错误发生：

公司通过下达《生产计划》的形式，对作业内容及产品信息进行明确，如：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配比等；



人员进行相关内容培训，持证上岗；

生产技术部日常进行技能培训。

以上措施基本能防止人为错误发生。

公司明确并具体落实了在必要的检验活动完成并确认合格后放行、交付产品/服务的措施。同时，公司能够认真履行民法典法和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对客户的承诺，当顾客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提出任何质疑时能够进行妥善处理。

查看：生产控制

负责人讲：生产技术部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加工，主要控制工艺配比及原材料验证等。

1 查生产任务

提供有：《生产计划》

下达时间 客户 产品名称 型号 交付日期 技术要求 下达人

抽查 1：20250102 华天制药 活性炭 303 型污水处理专用 4T 20250107 PH 值 5.5 原料和 PH 值 8 的原料 1:1 配比，添加 7%纯水 张云龙

抽查 2：20251204 河南中海 活性炭 303 型污水处理专用 2T 20251208 PH 值 5.5 原料和 PH 值 8 的原料 1:1 配比，添加 10%纯水 张云龙

抽查 3：20250902 赤峰恒祥 活性炭 203 型污水处理专用 20T 20250912 脱色率 15ml 和脱色率 5ml 的原料 1:1 配比，添加 5%纯水 张云龙

2 过程控制

负责人讲：加工过程按工艺配比要求将原材料注入活性炭混合搅拌机，进行混合运转 30min，原材料为袋装，一般为固定重量（20kg），成品分装亦为 20kg，由生产技术部负责人定期/不定期巡查，加工过程及控制要求较简单，未要求过程进行记录。

3 产品交付

查看：送（销）货单

客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时间 客户代表确认

抽查 1：华天制药 活性炭 303 型 1T 20250610 某伟然

抽查 2：恒祥化工 活性炭 203 型 20T 20250906 赵某某

抽查 3：华天制药 活性炭 303 型 2T 20251118 某伟然



以上资料清晰完整。

基本符合。

现场察看：现场生产作业

时间：2025 年 12 月 13 日

现场 1:

作业地点：车间

操作者姓名：谭振琦

产品名称：活性炭

产品型号：303 型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或工具名称：活性炭混合搅拌机

工序名称：活性炭混合

技术要求：按活性炭原料配比(PH 值 5.5 原料和 PH 值 8 的原料 1:1 配比，添加 10%纯水)放入混合搅拌筒，搅拌 30 分钟，装袋缝合完成

现场 2:

作业地点：化验室

操作者姓名：高新波

产品名称：活性炭

产品型号：203 型活性炭

设备名称、型号或工具名称：电子秤 FA104

试剂名称：亚甲基蓝溶液

化验项目：脱色率检测

技术要求：称活性炭 0.1 克放入量杯中，加亚甲基蓝溶液 13 毫升，晃动 20 分钟，用滤纸过滤后查看脱色情况(无色)

查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电子秤 FA104 检定有效期至 20261211，在有效期内

现场察看：以上操作者操作熟练，现场有生产计划、设备操作规程、化验规程。谭振琦穿佩戴有防尘面具。

车间场地为水泥地面，地面上洒落有一层活性炭。

化验室地面铺设的瓷砖，设备排放较整齐，光线较好。

审核中与现场作业人员（高新波）交流：安全操作规程，均熟知。各岗位人员质量意识较强、能执行安全



操作规程，人员能胜任本职工作。

经生产现场巡视，设备使用正常，检测设备配备合理，人员配备适宜，过程控制基本有效。

结论：符合要求。

公司编制了《化验规程》，公司对原材料检验、过程产品检验、产品出厂检验进行了规范要求，对产品放行做了相关规定。

1. 进货检验

查看：化学分析报告（原材料）

抽查 1：产品名称 活性炭

型号 脱色率 13ml

供方 河南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GB/T 7701.1-2008

检验项目：水份、灰分、亚甲基兰吸附值等 5 项

检验结果：合格

化验：高新波

日期 20251118

抽查 2：产品名称 活性炭

型号 脱色率 16ml

供方：内蒙古中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GB/T 7701.1-2008

检验项目：水份、灰分、亚甲基兰吸附值等 5 项

检验结果：合格

化验：高新波

日期 20250918

抽查 3：产品名称 活性炭

型号 脱色率 16ml

供方：吉林省富拓活性炭有限公司

标准：GB/T 7701.1-2008

检验项目：水份、灰分、亚甲基兰吸附值等 5 项

检验结果：合格

化验：高新波

日期 20250908



过程检验：

各工序人员进行自检、专检，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

见生产技术部 Q8.5.1 审核记录。

产品出厂检验：

查看化学分析报告：

抽查 1：产品名称 活性炭

型号 303 型

批号：XHS20251122

标准：GB/T 7701.1-2008

检验项目：水份、灰分、亚甲基兰吸附值等 6 项

检验结果：合格

化验：高新波

日期 20251122

抽查 2：产品名称 活性炭

型号 203 型

批号：XHS20251029

标准：GB/T 7701.1-2008

检验项目：水份、灰分、亚甲基兰吸附值等 6 项

检验结果：合格

化验：高新波

日期 20251029

抽查 3：产品名称 活性炭

型号 203 型

批号：XHS20251208

标准：GB/T 7701.1-2008

检验项目：水份、灰分、亚甲基兰吸附值等 6 项

检验结果：合格

化验：高新波

日期 20251208



4. 实验室检验

样品名称:木质活性炭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送样地点: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送样日期:2025.03.02

送样质量:200g

检验项目:色泽、状态、碘吸附值、硫酸盐灰分、水溶物、氯化物、高级芳香炫、亚甲基兰吸付值、干燥失重等

检验结论:合格

基本符合要求。

3.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依据既定内部审核方案和审核计划,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培训,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无关的区域。内审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依据既定管理评审方案和审核计划,于2025年6月25日实施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针对不合格品/不符合情况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按其要求对不符合进行纠正,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效果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生产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纠正/纠正措施的实施基本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体系建设以来,没有发生质量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3.5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基础设施：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基础设施、设备、监视和测量资源进行配置。

公司办公/经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赤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五纬路西侧，提供有区域图

公司建筑面积 1520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 50 平方米，化验室 20 平方米，车间 600 平方米，库房 850 平方米（租赁），提供有区域图。

办公区域内配备了办公设备，主要有计算机、网络、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车间配备了生产设备，主要有：活性炭混合搅拌机等。

公司根据设备管理制度及设备说明书中的规定进行维修、维护保养。

主要监视测量设备：电热恒温干燥箱 电子秤等。

特种设备：叉车 1 台（租赁）。检验合格，在有效期内。

基础设施及工作环境管理、监测装置控制、满足体系运行的要求，符合支持性过程控制的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对影响质量工作的人员，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了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人员能够了解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内容，知晓他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应该做哪些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所产生的后果等。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人员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

3) 信息沟通：

组织明确了组织内部、外部对质量、法律法规等方面交流的信息内容，保留了相关沟通记录，基本满足体系运行的要求，符合支持性过程控制的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企业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体系文件结构主要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和记录等。其中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也形成文件并纳入管理手册中。体系文件覆盖了企业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

企业文件化信息控制、应急准备和响应等满足体系运行的要求，符合支持性过程控制的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 活性炭的加工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赤峰炭之源活性炭生产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孙妍 梁爽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